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33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至善校区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LA20240004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至善校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29672.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4426.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1906.00m ²	地上	保障性住房（宿舍）	1379	0	1379
				新型教学用房	473	0	473
				录播教室	218	0	218
				多功能厅	240	0	240
				连廊	221	0	221
				必配校舍	15776	0	15776
		地下	保障性住房（宿舍）	56	0	56	
			新型教学用房	787	0	787	
			必配校舍	2756	0	2756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520m ²		架空绿化休闲	252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246.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246.00m ²		共用停车库	3990.00			
			公用设备用房	1256.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9.1/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81个	占地面积248.00m ²		
	总计	83个（含充电桩位25个）			总计155个（含充电桩位31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630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775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已设置630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 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5、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表》（CA-LA202400048）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有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本项目存在噪音敏感建筑，应在建筑设计和建设中采取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1、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2、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备注	13、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14、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